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由于公司以总股本133,3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9,600元（含税），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5.60元/股调整为45.24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2.80元/股调整为22.44元/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事宜经公司2017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4 万股，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0 万股。

以上事宜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